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至3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甄選名額表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	1	實缺	自114年08月01日 至115年07月31日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 名

參、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14年06月19日（星期四）起至114年07月10日（星期四）止，於本校、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時間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西區成功街15號，電話（05）2222114 轉 131）。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

- 一、第1次報名：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
- 二、第2次報名：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
- 三、第3次報名：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

伍、報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 需赴外校巡迴輔導特教個案學生，應持有駕駛執照並能自備交通工具，自行前往個案學生就讀學校。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者：

學前特教 巡迴輔導 班代理教 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大學畢業並具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此項資格可報考第1至3次甄選】(二) 大學畢業並修畢各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至3次甄選】(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幼教系、特教系畢業相關科系者尤佳)。【可報考第3次甄選】
---------------------------	--

陸、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為限，通訊報概不受理。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最高學歷證件、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自行以A4影印1份留本校存查，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註報考人簽章）
- 三、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1個(寄發成績單用，可免附則不予郵寄通知)。

五、無需繳交報名費。

六、發給甄試證。

捌、甄選方式：

一、試教（每人10分鐘）60%：自行設計單元主題的教案，規劃40分鐘教案一篇進行教學。（並請提供2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二、口試（每人6分鐘）40%：以教育及行政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包含個人學經歷、專長和教學檔案等資料等2份）為範疇，由口試委員提問，如擬發送資料予評審委員參考者，請自行影印，並於口試時分送，應試者可自由提供教學檔案供參。

玖、甄選日期：

一、第1次甄選：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起。

二、第2次甄選：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起。

三、第3次甄選：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起。

拾、甄選地點：本校大道樓2樓彩虹班教室及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貳、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以本校網頁公布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參、成績複查：放榜次日上午10時，持身分證、甄試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並附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肆、報到日期：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11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伍、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下班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陸、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114年8月1日起薪，代理期限至115年7月31日止；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修畢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3.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4.近三個月內之含血液、尿液及胸部X光片之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影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5.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等資料。未能提出前開證明資料者取消應聘資格，已聘者應予解聘。

※請注意體檢請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認可機構可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網站查詢。

三、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在職期間需參加本市學前評估人員相關培訓，以取得評估人員資格，並配合本市學前心評派案流程辦理身心障礙幼生心評相關作業。

五、備取代理教師於115年4月30日前未獲聘任，即不再聘任。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七、具有教師法第14條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均予以解聘。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一律予以解聘。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十一、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

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二、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十三、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222114 轉131（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

拾柒、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 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之，修正亦同。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退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經 歷		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經 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4	發給甄試證	

切 結：

- 本人參加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次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次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____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成 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甄選證、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幼兒園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第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試證

2吋照片

姓名：_____

類別：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_____

(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07月 日(星期)	
時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1：00	口試 試教	本校幼兒園教室 (依幼兒園安排)
備註	<p>一、請於10:50-11:00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身分證備查。</p> <p>二、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p> <p>三、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p> <p>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p> <p>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p>	